

誰來保護香港兒童受淫褻物品的荼毒

就淫褻物品審裁處就兩份雜誌《壹週刊》及《東方新地》刊登大量經處的疑似女星裸照的審裁，評定為「老少咸宜」的第一類「既非淫褻亦非不雅」物品。香港保護兒童會對此裁決表示強烈反對。

政府如何保護兒童？

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女士嘆謂，今次兩本周刊以第一類物品的身份，進一步將淫褻相片從網上鋪天蓋地透過印刷媒體擴散開去，政府及有關部門務必修改現時法例機制，禁止媒體以增加銷售量為大前題，而摒棄社會責任。

縱使該批相片三點不露，但內文繪聲繪影，與三級片小電影及春宮圖無異，對兒童的茶毒同樣嚴重。但由於現時法例漏洞，以致這些疑似女星裸照，可在不露點的情況下，列入「第一類物品」，成為家庭刊物，「大無私樣」擺放家中，不用套上有警告字的膠袋；若父母一個不留神，沒有好好收藏這些雜誌，後果尤如父母與子女不起分享小電影。期望政府檢討現有的條例是否合乎時宜，並作出適當的修改。

父母如何保護兒童？

蔡蘇淑賢女士亦指出中國人對性觀念較西方人保守，本來難於啟齒的性話題，變相成為公眾茶餘飯後的專題。父母跟親友以旁觀者的角度傳閱分享照片，於公眾地方評頭品足相片中人的動作及細節，高談闊論藝人的多角戀及糾纏不清的人物關係，這個揭秘行為一迅間成為主流文化。父母責無旁貸的指罵偶像個人的操守和行為對社會及其子女的影響。可有留意，身邊的子女，或鄰家小孩，亦同樣以旁觀者的角度留意你的言行，因為父母亦是子女的模仿對象。

由於上網已成為香港成人及兒童生活的一部份，父母亦無法禁止兒童私底下取得及觀看這些照片。我們希望父母亦會作出適當行動，避免孩子受淫褻物品荼毒：

(1) 孩子是充滿好奇心，故此父母應按子女年齡，與他們作出正面討論，不應逃避，亦不要擔心如何啟齒，積極面對問題核心；

(2) 主動與子女討論問題，包括婚前性行為、崇拜偶像、性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網絡道德，知情權、對當事人及私隱的尊重；

(3) 父母亦是孩子模仿的對象，留心自己的言行，對子女的影響同樣深遠。

幼兒及青少年對性知識及道德觀尚未發展成熟，父母、傳媒、政府及社區各界人士理應合力保護孩子，免受淫褻物品的荼毒，建立正確的性觀念。

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蔡蘇淑賢女士